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2017年8月9日，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信科技”）、天津孚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信达光电”）及天津神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封科技”）就联合组建“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信阳光”）”签订了出资协议。（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由于孚信达光电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的“有机光电材料技术创新工程中心”的特殊性，拆装将影响其价值和使用价值，不便以该设备继续出资；另由于天津孚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车辆中的“号牌为津QZ9235的五菱牌客车”，因涉及机动车号牌限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不便以该车辆继续出资。鉴于上述情况，孚信科技作为孚信达光电的控股股东，以孚信科技名下的商标权及专有技术，代替孚信达光电补足出资，履行出资义务。孚信科技本次代替补足出资后，孚信科技及孚信达光电在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与孚信科技、孚信达光电及神封科技就上述事项签订《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其他变化。

二、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

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0万元。其中：

孚信科技：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专有技术）出资，认缴出资额为14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92%；

孚信达光电：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专有技术）出资，认缴出资额为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

神封科技：以土地、房屋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出资，认缴出资额为73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85%；

新乡化纤：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为4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73%。

2. 孚信科技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车辆中的“号牌为津G92618的别克牌汽车”，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详见中铭评报字【2017】第16061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404元，因涉及机动车号牌限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经四方确认，同意孚信科技不必以该车辆继续出资。

3. 孚信达光电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的“有机光电材料技术创新工程中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详见中铭评报字【2017】第16060号），其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55,232元。由于该设备的特殊性，拆装将影响其价值和使用价值，经四方确认，同意孚信达光电不必以该设备继续出资。

4. 孚信达光电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车辆中的“号牌为津QZ9235的五菱牌客车”，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详见中铭评报字【2017】第16060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054元，因涉及机动车号牌限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经四方确认，同意孚信达光电不必以该车辆继续出资。

5. 四方同意，孚信科技作为孚信达光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其名下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详见中铭评报字【2017】第16106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55,400元的商标权及专有技术，代替孚信达光电补足出资。

6. 孚信科技代替孚信达光电补足出资后，各方原出资金额、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注：“中铭评报字【2017】第16060号、第16061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中铭评报字【2017】第16106号”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符合公司及孚信阳光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及孚信阳光的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从长远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其他

1. 公司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置于公司证券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